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7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邱芳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芳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4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1 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。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股本为 8,575,000 股，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4,216,944.24 元。

具体分派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股数为 3,430,000 股（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公司股票发行股本溢价形成，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）。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,005,000 股。（最终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）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；回避票数为 0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变化，因此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；回避票数为 0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1. 审议《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；回避票数为 0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